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 200MW/400MWh(二期 100MW/200MWh) 储能示范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5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0.729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50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该项目共 1 个地块，1 号地块位于垂杨镇陆家都水村西南，转用、征收垂杨镇陆家都水村集体土地 0.7295 公顷。

依据南审批投资备字〔2025〕404 号文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，用于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 200MW/400MWh(二期 100MW/200MWh) 储能示范项目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